



借：财务费用 240 000 (4 000 000×6%)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240 000

(3) 2×20 年 12 月 31 日交付产品

借：财务费用 254 400 (494 400-240 000)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254 400

借：合同负债 4 494 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4 494 400

**【提示】**“合同负债”：本科目核算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企业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该已收或应收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贷：合同负债

企业向客户转让相关商品时：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提示】**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合同负债中不含增值税，已收价款增值税部分，在纳税义务尚未发生时通过“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核算。

### 3. 非现金对价

项目	内容
非现金对价的形式	向客户收取的 <b>非现金对价</b> ，例如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客户提供的广告服务
处理原则	通常情况下，企业应当按照 <b>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b> 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 <b>不能合理估计</b> 的，企业应当参照其承诺向客户 <b>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b> 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项目	内容	
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	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 <b>因对价形式而发生变动</b>	变动金额 <b>不计入交易价格</b>
	<b>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b>	<b>应当作为可变对价</b> ，按照与 <b>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条件相关</b> 的规定进行处理；

### 4. 应付客户对价

企业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应当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将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处理时，企业应当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